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22 年 9 月 5 日